

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

项目名称	消毒供应服务		
是否有预算	是	项目预算金额 (元)	188259.70元
项目经办人	陈丽梅	联系方式	2389004
论证时间	2021年4月7日	论证地点	护理部
监督人	黄春珊		
类别	论 证 内 容		论 证 意 见
项目概况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规定对复用性医疗器械需进行清洗、消毒、保养、干燥、灭菌一系列程序后方可使用。 我院理疗科、手术室、注射室等科室有部分业务开展需要用到的复用医疗器械。按上述的要求需经高压灭菌消毒后方可使用。而我院暂时不具备开设消毒供应室的场地和条件。 经询惠州市没有设立消毒供应室的外包公司，护理部按照市卫生医疗监督所建议，寻找本市有设立消毒供应室的医院对复用医疗器械进行外包消毒服务。 护理部拟向符合我院外送消毒条件的医院购买消毒供应服务，采购服务按与被选定医院协定的医疗器械消毒单价收费，按需采购，采购周期为三年。2021年预计消毒供应服务费用为188259.70元（财务科已予预算批复）。		根据《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和市卫生监督所建议，该项目是必要采购项目。项目经费已经医院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
市场调研（货物质量/服务要求、数量，价格，市场供应情况）	详见《市场调研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来源真实。所选三家供应商的服务水平和质量符合我院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服务的供应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2、3部分》的要求，以及医院感染管理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的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详细技术参数指标	送消毒的各种器械按2009年4月1日公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等行业标准，以及《广东省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考核细则（2011年版）》要求，对我院提供的复用性医疗器械进行清洗、消毒、保养、干燥、检查、包装（含各种监测材料）、灭菌、储存及发放服务。	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按照国家及省级关于消毒供应的相关规定设置。
项目商务要求（含交货期、验收标准、质保期等）	由我院送消的器械、物品，于第二天上午8:00取回，专科器械第三天上午8:00取回。无菌器械、物品交接前所发生的不良现象由供应商负责。 我院将在签收有效期内的无菌包前进行检查（外包装是否破损，指示带是否变色），不合格的无菌包将退回给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收取该批次物品的灭菌费用。 消毒供应服务费按与供应商协定的器械消毒单价收费，以双方接收记录为准，每季度结算一次，消毒供应服务费以银行转帐方式汇至供应商指定的账户。	送消和取回时间明确；签收前查验器械包的有效性，确保不必要的浪费。消毒供应服务费用一个季度清算一次，更便于院内的管理和统计。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按市卫生监督所的建议，咨询配置有消毒供应室的医院，分别为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只有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愿意为我院提供消毒合作服务。	采购方式符合要求。
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管理措施等）		

论证小组成员
综合意见

1. 复用性医疗器械必需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文件规定执行。因我院无设立消毒供应室，将项目委托至有资质的单位执行符合实际需求。
2. 服务质量按医院消毒行业标准及《广东省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考核细则（2011年版）》文件规定执行，能确保复用性医疗器械达到《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文件规定的使用标准。
3. 调研单位均配备有消毒供应室，具备对复用性医疗器械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干燥、灭菌一系列操作的能力。调研单位资质均符合项目要求。

论证小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论证。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黄健辉

论证小组成员对以上论证结果有不同意见，请在此栏注明：

签字：

	所在科室	职务/职称	签字确认
论证小组成员 签字确认	理水科	护士	黄健辉
	护理部	护士长	陈丽梅
	财务科	费用会计	张紫媛
	总务科	办事员	吴国敏
	药剂科	药剂师	莫宇欣
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意见	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管理领导小组会议（惠病院采纪〔2021〕3号） 同意通过该项目论证结果。		

2021.4.15